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 
112年教師「聽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328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師訓班學員聽障教育專業的實務現場知能。
- 二、提供學員教育理論與實務驗證機會，擴大學習經驗。
- 三、瞭解縣市巡迴輔導教育及特殊教育學校與相關機構之實務現況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桃園市興南國中

肆、參加人員：共 40 名，備取 10 名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曾參與及完訓臺南大學聽障師資培訓學分班之學員(暑期班學員優先)，或修畢大學聽障教育學程至少 10 學分
- 二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特教教師
- 三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教師(班上有聽障生優先)

伍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報名至 5 月 1 日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順序錄取，考慮機會，則錄取 10 名之備取人員。
- 二、隨報名表附上修畢之聽障教育至少 10 學分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於 5 月 1 日(一)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5 月 3 日(三)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- 四、錄取學員參加研討會，由臺南大學發公文請服務單位以公差假處理。
- 五、全程參與研討會，由中心授予 8 小時之參與證書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依時數授予必要證書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，洽詢 謝怡伶小姐、葉芳妤小姐。

陸、參訪時間及議程：

112年5月24日至5月26日（星期三～五）；議程詳見附件一。

柒、研討會地點：

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桃園市興南國中。

捌、經費：

一、本研討會提供交通費（遊覽車）及住宿兩夜，恕不提供膳食。

二、本項研討會計畫所需經費由專案「111年度聽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三、錄取人員之請假由原服務單位協助，請給予公差假處理，並給予請假期間派代協助其原工作。

玖、本計畫經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內部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### 112 年聽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議程

<b>5/24 (三) 臺南～臺中啟聰學校～午餐～后豐鐵馬道、葡萄酒莊～晚餐～飯店</b>	
07:00	臺南大學集合，快樂出發。
09:30	臺中啟聰學校
12:00	享用午餐
14:30	后豐鐵馬道—於 94 年 4 月 17 日開通啟用，起點位於豐原區國道 4 號線高架橋下方，終點至后里馬場，貫穿原舊山線「9 號隧道」，再經花梁鋼橋，全長 5.8 公里。自行車道也與「東豐自行車綠廊」相接，形成總長 19 公里，具獨特懷舊魅力的自行車專用道。
17:30	寧夏夜市-晚餐自理
19:30	臺北 西悠飯店 CHECK IN
<b>5/25 (四) 飯店～國北教大～午餐～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～夜市～飯店</b>	
07:30	晨喚—早餐
09:00	飯店出發
09:30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錡寶香教授講演 演講名稱：聽損學童語音問題與教學
12:00	享用午餐
14:00	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參訪
17:00	晚餐自理
19:30	桃園 住宿
<b>5/26 (五) 飯店～中壢區興南國中～午餐～臺南</b>	
07:00	晨喚—早餐
08:30	飯店CHECK OUT
09:30	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中集中式聽障班
12:00	享用午餐
15:30	臺中高鐵站
17:00	快樂賦歸、返回臺南

※確定時間與地點依實際流程進行

#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## 112 年聽障教育外埠參訪研討會 報名表

參訪時間：112 年 5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26 日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單位地址：\_\_\_\_\_

單位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基本資料:(保險用途)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/身份	出生年月日	手機號碼	Email Line ID
					Email : Line ID :
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
※請附修畢聽障至少十學分之證書。

### ※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請於採傳真或郵寄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3 項為優先錄取。
2. 請於 5 月 1 日（一）前傳真或寄至本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5 月 3 日（三）公佈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 
<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>。

### 服務學校核章

特教承辦人(組長)

主任

校長